

# 个税改革征集意见超13万条

## 公众争论呈现五大焦点

28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结束。中国人大网显示,草案征集意见超过13万条,关注度远高于同期征求意见的其他三部法律草案。

大伙都提了哪些意见?草案自公布以来,大众的讨论一直在持续,争论的焦点都有哪些?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和梳理。

### 焦点一 起征点5000元偏低?1万元可行吗?

历次个税修法,起征点最为社会关注。此次拟将个税起征点由3500元提升至5000元,但计算方式有所改变,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一起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收入-6万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和历次个税修法一样,起征点依然被广泛争论,甚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中也是如此。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尹中卿审议草案时表示,通过提高居民收入比重来扩大消费,可以把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俗称个税起征点)提高到6000元或者7000元。

在一些民众甚至专家看来,起征点还可进一步提高。

在山东从事教育行业的孙先生告诉记者,5000元的起征点偏低,以现在的工资水平,起征点7000元比较适中。甚至还有网友希望起征点提高至1万元。

对于“万元起征点”,有部分学者表示了反对的意见。“如果提至万元,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将只是高收入者的‘特权’,不利于纳税人意识、公民意识、主人翁意识的培养与提升。”

华夏新供给经济研究院

首席经济学家贾康日前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经济每月谈”上称,“5000再往上一点是可能的,但不宜一下提到10000元。”

### 焦点二 起征点是否可各地不同?

争议起征点是否偏低的同时,还有专家提出个税起征点不能“一刀切”。

记者注意到,同意这类观点的网友也不在少数。有人认为,应该按地区经济水平划分。因为一些小城市月收入5000元可过得很舒坦,一二线大城市月收入1万元仍舍不得花钱。

孙先生很认同按地区经济水平划分起征点的做法:“各地住房、交通、饮食等费用差距较大,‘一刀切’的话没有考虑到这些因素。”

全国人大代表蔡毅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提出,“例如广东、上海是否可以考虑8000元到9000元。”

贾康不赞同“按地区经济水平实施不同的个税起征点”。他认为,跨行政区的时候最好不要有个别的壁垒去影响(劳动力)要素流动的市场调节机制。

在贾康看来,把个税起征点设定成为一个自动调节的机制和物价水平挂钩,这不失为一个可以考虑的趋向。如每3年根据物价指数自动调整。

### 焦点三 专项附加扣除变相征收“单身税”?

本次税法修改另一大亮点是首次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

换句话说,以后纳税时,除减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还要减去专项附加扣除,再计算你要纳税的金额。

有网友因此将“专项附加扣除”解读为“单身税”,理由是单身人士不存在子女教育等支出,将会比已婚人士纳税更多。

对于这一说法,有专家并不认同。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对于养育子女的家庭,因为负担重,对产生的支出适当给予扣除,是合理和应当的。除此之外,一些其他的专项附加项目并没有区分单身还是已婚已育,像继续教育支出、大病支出、住房贷款、租房租金等项目,是每个纳税人都可能享受到的。

在广州某房地产企业工作的李先生也对记者表示,不认同“单身税”的说法。“即使是单身人士,以后也会结婚生子、买房买车,还是会享受到税收优惠。”李先生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认为,如果把专项附加扣除带来的减税视为一种税收支出,应该考虑是否对不缴纳个税的群体给予相同额度的财政补贴。

### 焦点四 赡养老人费、幼儿哺育费可否扣除?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马璐表示,附加专项扣除的本意,是要在同等收入的条件区区分纳税人的不同生活境况,比如抚养、赡养老人、身体健康状态、住房支出压力。

因此有观点认为,“专项附加扣除的力度还可以更大一些。”

记者注意到,在审议草案时,有部分委员提出了增加扣除“赡养老人和婴幼儿照顾的支出。”理由是,老人90%是居家养

老,所以赡养老人费用应该考虑扣除;而实施二孩政策,0到3岁婴幼儿的哺育费用也应该考虑扣除。

不过在一些专家看来,从政策制定角度看,专项附加扣除要考虑个人负担的差异性,也要考虑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保持税制的公平。“以免,引发类似单身税误解。”

### 焦点五 是否可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

记者注意到,网络上,个税改革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被众多网友叫好,也引发大家关心的另一个话题——专项附加扣除怎么算、有哪些程序、如何证明这些支出?

根据草案,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记者注意到,部分民众对这部分费用如何认定和扣除抱有疑问。

“这部分如果落实到个人要怎么认定?如果以家庭为单位扣除又要怎么计算?”孙先生说。

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要考虑到家庭人均所得,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例如,一个家庭,只有丈夫工作,月收入6000元得纳税,家庭负担压力会比较大。所以充分考虑家庭整体负担的前提下,对年度内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全部收入综合计税,有利于体现税收公平。

施正文提出,专项附加扣除考虑家庭因素只是第一步,未来还可以逐渐设置单身申报、夫妻联合申报、夫妻单独申报等多种申报单位,由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综合)



## 我国“一箭双星”成功发射两颗北斗导航卫星

新华社西昌7月29日电 29日9时48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及远征一号上面级),以“一箭双星”方式成功发射第33、34颗北斗导航卫星。

这是北斗三号全球组网卫星的第四次发射。两颗卫星均属于中圆地球轨道卫星,是我国北斗三号系统第9、10颗组网卫星。

据介绍,卫星经过3个多小时飞行,经轨控和相位捕获后,进入工作轨道。后续将进行集成测试与试验评估,并与此前发射的8颗北斗三号卫星进行组网运行。

根据计划,今年年底前将建成由18颗北斗三号卫星组成的基本系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服务。从这次发射开始,北斗卫星组网发射进入前所未有的高密度期。

这次发射的北斗导航卫星和配套运载火箭(及远征一号上面级)分别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和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抓总研制。

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281次飞行。

## 交8万元会费,能换“天天涨停”?警方摧毁一“荐股”诈骗团伙

新华社南京7月29日电 交8万元入会费,就可换取“天天涨停”的股票信息?近日,江苏淮安警方摧毁一网络“荐股”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封涉案资金100余万元,初步查明被骗人员涉及江苏、山东、广东、安徽等10余省市。

去年11月,淮安市盱眙县公安局接到市民李某报案,称其在网上加入了一个“牛股涨停”群,群内成员纷纷表示,只需交8万元会员费就可享受专家一对一“荐股”,且这些股票基本都会涨停。李某照做后发现未达到预期效益,想讨要说法却被踢出该群。

接报后,警方迅速展开侦查,发现在群内称“天天涨停”的成员相对固定,极有可能是一个团伙。调查证实,去年10月,上海某投资咨询公司因无营业执照及资质被当地公安部门查封,该公司员工徐某、苏某、杨某等人把电脑和客户资料带出,在昆山重新成立投资咨询公司,以投资顾问、股票推荐为幌子进行诈骗。

针对此类骗局,警方提醒,股票投资具有风险性,股民在炒股过程中,要多一些理性,少一分侥幸,特别要警惕收取高额会员费的“专家荐股”,切实增强识别及防范诈骗的能力。一旦上当受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 公安机关对长生董事长高某芳等18名犯罪嫌疑人提请批捕

新华社长春7月29日电 7月23日以来,经长春市公安机关开展侦办工作,基本查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疫苗的涉嫌违法犯罪事实。

7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长春新区公安分局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某芳等18名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目前,案件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 大熊猫野外引种项目首次迎来双胞胎宝宝

新华社成都7月29日电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29日对外宣布,保护研究中心野外引种大熊猫“草草”,25日在卧龙核桃坪野化培训基地顺利产下一对龙凤胎。这也是开展大熊猫野外引种项目以来,首次诞下双胞胎。

据保护研究中心卧龙核桃坪基地负责人吴代福介绍,7月25日上午,“草草”出现明显频繁走动、烦躁等产前行为,13时35分“草草”顺利产下一只幼仔。经专家初步鉴定,第一只幼仔为雌性,体重215克;第二只幼仔为雌性,84克。

目前,两只幼仔情况稳定,第一仔由“草草”哺育,第二仔已转移至卧龙神树坪基地,由大熊猫专家进行人工育幼。这是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继2017年野外引种实验大熊猫成功产仔后,圈养大熊猫野外引种再次取得突破性成功。

大熊猫“草草”是保护研究中心2002年从野外救助回来的



雌性大熊猫,目前16岁。此前,“草草”曾繁育大熊猫5胎7仔,其中两次双胞胎。

为增加圈养大熊猫遗传多样性,提升圈养大熊猫种群活力,保护研究中心于2016年底率先启动了圈养大熊猫野外引种研究工作。

经过专家论证,来自野外并有多次野化培训经验的大熊猫“草草”成为圈养大熊猫野外引种的首例个体,引种地为卧龙“五一棚”区域。

保护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和民说:“开展圈养大熊猫野外引种试验项目,对提高圈养大熊猫遗传基因和遗传能力有着决定性的作用,能在很大程度上复壮圈养种群。自2016年项目启动以来,在保护研究中心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野外引种试验已连续两年取得阶段性的成功,证明了此项目大胆创新的可行性,这将为解决圈养大熊猫遗传多样性流失问题打开一扇新‘大门’,为圈养种群注入新的基因,增加人工种群的活力和遗传多样性。”